

[最新動態](#)[法規查詢](#)[行政規則](#)[解釋令函公告](#)[英文法規查詢](#)[法規草案](#)

條文內容

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，如需查詢最新資料，請點閱「[最新動態](#)」。

部分資料內容，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，如欲詳閱內容，請連結至「[司法院網站](#)」下載造字檔，並使用IE瀏覽器觀看。

法規名稱： [勞工請假規則](#) (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修正) 英

第 4 條

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

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

[顯示立法理由](#)

[全選](#)

[行政函釋\(21\)](#)

[相關法條\(0\)](#)

[歷史法條\(3\)](#)

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檢索字詞

版權所有[勞動部](#)，建議最佳瀏覽環境：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。